

2008 至 2011 年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何文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羅少雄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震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馬瓊芬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侯健文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李永強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陳偉邦先生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梁偉傑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組主管	香港警務處

賴榮耀先生	計劃幹事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為議程 (三) (i) 出席會議
鍾永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3	水務署	為議程 (三) (ii) 出席會議
陸銘彰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8	水務署	
丁澤寬先生	首席工程師	AECOM	
卓文婉女士	高級交通運輸規劃師	AECOM	
黃繼達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	渠務署	為議程 (四) (i) 出席會議
劉永華先生	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渠務署	
李鎮華先生	工程師/九龍 4	渠務署	

秘書：

陳家豪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十七次會議，歡迎首次列席會議的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行動主任陳偉邦先生，並對已調職的鄧志明先生過去作出的貢獻予以致謝。與會委員同意採納席上提交的是次會議第二次修訂議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第十六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0 號)

利用新光天橋拆卸後的物料製作雕塑

3. 李德康議員查詢，利用新光天橋拆卸後物料製作雕塑的設計費用是否由區議會撥款支付。

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馬瓊芬女士回應，如果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同意進行此項工程，整項工程的費用，包括設計費用，將以黃大仙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

黃大仙上邨公共交通交匯處工程的跟進工作進度

5. 林文輝議員提出，交運會於上次會議曾要求運輸署盡快匯報黃大仙上邨公共交通交匯處工程的跟進工作進度，查詢此事進展。

6.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回應，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興建需配合整個文化區的規劃，運輸署正就此事繼續與其他部門保持聯絡。現時運輸署的政策是支持興建單層開放式的公共交通交匯處。

7. 主席要求運輸署於下次交運會會議匯報此事的跟進工作。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0 號)

8.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六月)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10 號)

9. 主席查詢 2010 年 7 月 24 日九龍灣坪石邨對開天橋發生的交通意外的成因。

10. 香港警務處梁偉傑先生回應，該意外是由於車輛超載貨物，導致車輛翻側。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10 號)

11. 委員備悉文件。

二(v) 黃大仙區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0 號)(修訂本)

12. 主席報告，交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去信全體委員，邀請委員就上述事項提供意見。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秘書處共收到九份建議書。

13. 陳利成議員查詢運輸署會如何跟進委員的建議。

14. 運輸署侯健文先生回應，運輸署將於下次會議匯報委員的建議是否適合納入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評審計劃。

15. 主席建議，如有需要，委員可聯絡運輸署，就上述建議安排實地視察。

三 討論事項

三(v) 有關遷移 7M 巴士站(竹園道分站)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10 號)

(由陶君行議員提交)

16. 主席建議先討論此項議程，與會委員一致同意。
17. 陶君行議員介紹文件。莫應帆議員代表許錦成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
18. 陶君行議員補充，運輸署在會前已同意與當區議員和地區人士代表實地視察該處的交通情況。
19.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回應，運輸署在 2010 年初收到居民反映，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第 2B 線在竹園邨的巴士總站未有足夠空間供乘客候車，在繁忙時間人龍會伸延至行車道，構成危險。運輸署與九巴商討後，認為可以將九巴第 2B 線的車站搬到九巴第 7M 線車站位置，而第 7M 線的車站則向西遷移約 50 米。由於竹園邨巴士總站內沒有合適長度的巴士站供第 7M 線使用，運輸署已為第 7M 線在竹園道興建新巴士站。運輸署曾於 2010 年 2 月透過民政處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並向對上述安排持不同意見的人士解釋，及後均表示支持。運輸署將與當區議員和地區人士代表實地視察該處的交通情況。
20. 主席查詢，運輸署會否在與當區議員和地區人士取得共識前，先將第 7M 線的車站遷回竹園邨巴士總站。
21. 區兆峯先生回應，上述遷站安排是顧及九巴第 2B 線乘客的安全。運輸署會盡快安排實地視察，與當區議員和地區人士商討合適安排。

22. 何漢文議員和陳偉坤議員查詢運輸署過去就遷站安排進行諮詢的詳情。
23. 區兆峯先生回應，運輸署按現有諮詢機制，透過文件傳閱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
24. 何漢文議員理解，運輸署可透過會議或文件傳閱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但必須確保地區人士知悉有關安排。
25. 民政處馬瓊芬女士補充，運輸署會就交通安排建議透過民政處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民政處早前亦就上述遷站安排諮詢當區議員和地區人士，最後收到三個反對意見。當運輸署得悉許錦成議員和部份地區人士對安排有保留時，已向他們解釋。
26. 黃逸旭議員表示，運輸署或其他部門過往透過民政處進行諮詢的機制一直運作良好，唯就上述遷站安排進行的諮詢未臻完善，要求部門注意。
27. 莫應帆議員認為，如果運輸署得悉地區人士對交通安排建議有保留，實施時必須小心處理。
28. 何賢輝議員認為，運輸署進行諮詢時，必須確保當區議員知悉有關安排。
29. 郭秀英議員建議，部門應加強工程的地區諮詢工作，令當區議員和地區人士在工程開展前知悉有關安排。
30. 陶君行議員認為，運輸署必須先收集當區議員的意見，才決定是否開展工程。

31. 李德康議員和陳安泰議員建議，部門可就地區性事項諮詢分區委員會。

32. 李達仁議員和莫應帆議員補充，部門亦曾就部份地區性事項諮詢分區委員會，但部門亦應更主動就這些事項諮詢相關分區委員會。

33. 區兆峯先生回應，運輸署曾對上述遷站安排持不同意見的人士解釋，並會繼續聆聽地區人士的意見。

34.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要求部門就地區事項進行諮詢時，必須確保當區議員和地區人士知悉有關安排。如有需要，部門應主動諮詢相關的分區委員會。

三(i)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黃大仙長者交通安全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0 號)

(由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提交)

3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鄰舍中心)計劃幹事賴榮耀先生。

36. 鄰舍中心賴榮耀先生介紹文件，是次撥款申請的總數為 20,000 元。

37. 李德康議員查詢，黃大仙長者交通安全隊(長者隊)的制服過往於何時更換。

38. 主席查詢，長者隊新制服的款式與過往的有何不同，並建議鄰舍中心先為未有制服的隊員添置制服。

39. 何文佑委員查詢長者隊制服每年的使用量。

40. 賴榮耀先生回應，長者隊在出席交通安全活動時，都會穿着整齊制服。長者隊應香港交通安全會更換全港長者交通安全隊制服的要求，於去年為所有隊員更換制服。是次撥款申請的制服支出，主要是按需要為新隊員購買制服、為舊隊員更換破舊的制服或為隊員添置新裝備。

41. 主席補充，黃大仙長者交通安全隊是香港交通安全會轄下十七隊香港長者交通安全隊之一，由鄰舍中心負責統籌長者隊參與黃大仙區交通安全活動及香港交通安全隊所舉辦的活動。由於長者隊是制服團體，制服開支是必需的。

42.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0,000 元予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舉辦黃大仙長者交通安全隊，款額將由交運會 2010-2011 年度撥款扣除。

三(ii) 工務計劃編號 189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10 號)

4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3 鍾永基先生和工程師/工程管理 8 陸銘彰先生、AECOM 首席工程師丁澤寬先生和高級交通運輸規劃師皇文婉女士。

44. 水務署鍾永基先生介紹文件。

45. 黃錦超議員表示，由於香港水管老化情況嚴重，支持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工程，並查詢此項工程的時間表和水務署如何減輕工程對居民的影響。

46. 陳安泰議員要求水務署在施工前，知會當區議員工程時間表、加強與其他部門的協調、監察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和盡快清理水務署現時在馬仔坑道地盤附近的碎石。

47. 李達仁議員表示，區議會一直支持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要求水務署繼續就工程與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和當區議員保持聯絡，加強與其他部門和公用機構協調，並定期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匯報工程進度。由於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一至第三階段的工程正在進行，水務署應避免重覆挖掘，並盡量以無坑挖掘的方式進行工程，減輕對交通和行人的影響。
48. 胡志偉議員查詢，由於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二期工程已在雙鳳街的行車道進行，查詢第四階段的工程會否在該處進行。如果屬實，水務署應詳細交代臨時交通改道安排的細節。
49. 黃逸旭議員查詢第四階段的工程會否在雙鳳街進行，和是否必須以開挖方式於該處敷設水管。
50. 簡志豪議員表示，水務署在雙鳳街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二期的工程時，曾多次與多位議員商討臨時交通改道安排，最終令工程對該處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他要求水務署在該處進行第四階段的工程時，參考過往做法，令工程順利完成。
51. 梁震華委員查詢文件中「需要狀態評估的水管」所指為何。
52. 鍾永基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 (i) 施工次序：水務署按水管的狀態分階段進行維修，會在較前階段更換或復修狀態較差，或對供水系統影響較大的水管。如果水務署在施工期間發現有部份水管需盡早更換或復修，亦會作相應安排。
 - (ii) 工程進度：水務署會在施工前充分諮詢受影響人士，亦與其他部門保持聯絡，並密切監察工程進度，確保工程得以按計劃順利進行，水務署亦會定期向工作小組匯報工程進度。

- (iii) 工程安排：水務署會與其他部門和公用機構協調，盡量避免重覆挖掘。為減少對居民的影響，水務署會分階段在同一街道上進行工程，可能令人誤以為有重覆挖掘的情況。
- (iv) 水管狀態評估：由於大型水管的壽命較長，水務署在決定更換或復修這類水管前，會先進行狀態評估，再決定合適的施工方法。
- (v) 馬仔坑道水務署地盤情況：水務署會了解該地盤的情況，稍後向當區議員匯報。
(秘書處會後註：水務署在會後補充，已和當區議員解釋馬仔坑道地盤附近的碎石問題。)

53. AECOM 丁澤寬先生補充，第四階段的工程在鳳凰區主要於環鳳街以無坑開掘的方式進行，而在雙鳳街近鳳德道的工程亦只會在行人路進行。

54. 胡志偉議員和簡志豪議員查詢，由於第一階段第二期的部份工程會在飛鳳街與鳳德道之間的後巷進行，而第四階段的工程亦會在該處進行，查詢兩個工程的位置是否重覆。

55. 鍾永基先生回應，由於不同階段的工程由不同顧問公司負責，水務署稍後會回覆上述兩個工程的位置是否重覆。

(秘書處會後註：水務署在會後補充，第一階段第二期的工程計劃在飛鳳街與鳳德道之間後巷進行為食水管工程，並在第四階段進行海水管工程。經協調後，該處的水管工程將一併在第四階段進行，以減輕對公眾的影響。)

56.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交運會原則上支持第四階段工程，但要求水務署定期向工作小組匯報第四階段工程進度。此外，主席感謝香港警務處(警方)在雙鳳街進行第一階段第二期工程期間於環鳳街加強執法，檢控違例停泊車輛，令該處的交通暢順。由於雙鳳街的工程已經完成，希望警方重新檢視執法工作的安排。

三(iii) 有關瓊東街加設的士上落客點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10 號)

57. 運輸署侯健文先生介紹文件。

58. 何賢輝議員反映，嘉峰臺居民擔心如果在瓊東街加設的士上落客點，可能令部份的士長時間停泊，造成交通擠塞和空氣污染，要求運輸署在該處加設指示版，規定的士不可停泊。運輸署可嘗試在該處加設的士上落客點，如果成效不佳，便應取消。

59. 莫健榮議員查詢嘉峰臺物業管理處就此建議進行調查的問卷內容、居民反對此建議的理由、運輸署的回應和警方會否檢控在該上落客點以外停泊的車輛。

60. 李德康議員查詢，運輸署如何確保的士不會長時間停泊在該上落客點，和會否在瓊東街加設欄杆，防止車輛停泊在行人路。

61. 主席詢問運輸署有否就此建議諮詢東分區委員會的意見。

62. 侯健文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 (i) 防止車輛違例停泊：運輸署建議在瓊東街加設的士上落客點而非的士站，而該上落客以外的地方亦會設禁區和加設欄杆，令車輛不可長時間停泊，警方亦會檢控違例停泊的車輛。

運輸署同意可嘗試在該處加設的士上落客點，如果成效不佳，便會取消。

- (ii) 諮詢工作：部份嘉峰臺居民反對此建議，主要是由於他們認為無需要在該處設的士上落客點、擔心車輛長時間停泊會令瓊東街交通擠塞。

運輸署曾研究居民建議將現有行人路收窄以擴闊行車道，但由於該處大部份行人路不屬運輸署與路政署所管轄，難以實行此建議。

運輸署曾多次與嘉峰臺物業管理處商討，得悉管理處強烈要求在瓊東街加設的士上落客點。運輸署可諮詢東分區委員會的意見。

63. 民政處馬瓊芬女士建議，運輸署可諮詢東分區委員會的意見，並邀請嘉峰臺管理處的代表和交運會委員列席會議，就此計劃交換意見。

64. 侯健文先生建議，警方亦可列席會議，商討檢控車輛違例停泊問題。

65. 何賢輝議員表示，由於東分區委員會並沒有嘉峰臺的代表，建議運輸署邀請嘉峰臺代表和附近受影響居民的代表進行實地視察，商討有關安排。

66. 李德康議員建議運輸署諮詢東分區委員會的意見，並邀請嘉峰臺的代表列席會議。運輸署可嘗試在該處加設的士上落客點，如果成效不彰，便應取消。

67.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要求運輸署與嘉峰臺管理處的代表進行實地視察，和有需要時諮詢東分區委員會的意見。

三(iv) 要求盡快完善掃墓時節期間慈雲山區的交通安排配套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10 號)

(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提交)

68. 袁國強議員代表介紹文件。

69. 簡志豪議員補充，在本年清明節前，他和其他議員曾與蒲崗村道學校村(學校村)校長商討，利用學校村的停車場作臨時上落客點，紓緩清明節期間慈雲山區交通擠塞的情況，但由於未能解決公眾責任問題而未能成事。交運會於 2010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亦曾討論此建議。他建議是次會議可集中討論利用學校村停車場作臨時上落客點的可行性，和尋求其他可行辦法。

70. 何漢文議員得悉，由於學校村現有保險的保障範圍不包括非教學用途，故無法利用學校村的停車場作臨時上落客點，要求教育局和其他部門尋求解決方法，以紓緩掃墓時節慈雲山區交通擠塞的情況。既然政府計劃在鑽石山加建骨灰龕，應盡力改善掃墓時節慈雲山區的交通。

71. 黃逸旭議員同意利用學校村的停車場作臨時上落客點，建議民政事務局作協調。

72. 莫應帆議員認為，全港不少市民在清明節和重陽節都會到鑽石山掃墓，故慈雲山區掃墓時節的交通安排屬全港性事務，政府應協調不同部門的工作，改善掃墓時節慈雲山區的交通情況，方便市民。

73. 何賢輝議員認為，如果政府在鑽石山加設骨灰龕，應改善掃墓時節該處的交通安排，和協調不同部門的工作。

74. 莫仲輝議員補充，如果警方在掃墓時節負責維持學校村停車場的秩序，學校村的校長同意開放該處作臨時上落客點。由於教育局已為全港的資助學校和按額津貼學校購買綜合保險，而保障範圍不包括非教學用途，如果要開放學校村的停車場作臨時上落客點，教育局需額外承擔保險費用。
75. 民政處馬瓊芬女士補充，區議會撥款用以資助兩類計劃，分別為社區參與計劃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撥款的涵蓋範圍各有規定，為開放學校村的停車場作臨時上落客點而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未必符合區議會撥款用途。由於委員的建議涉及多個部門，民政處可安排跨部門會議，商討解決方法。
76. 李德康議員理解教育局綜合保險計劃保障範圍和區議會撥款涵蓋範圍各有明文規定，但由於政府計劃在鑽石山加建骨灰龕，而慈雲山區交通配套已不足以應付掃墓時節的車輛流量，政府必須考慮如何改善掃墓時節慈雲山區的交通情況，建議委員集中討論在掃墓時節開放學校村的停車場作臨時上落客點是否可行方法。如果可行，交運會可將此建議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77. 香港警務處陳偉邦先生回應，警方認為開放學校村停車場作臨時上落客點應該可以紓緩掃墓時節慈雲山區的交通擠塞情況，亦同意會增派人手配合。
78. 運輸署侯健文先生回應，從交通工程角度而言，開放學校村停車場作臨時上落客點應該可以紓緩掃墓時節慈雲山區的交通擠塞情況。
79. 何漢文議員感謝警方與運輸署支持此建議，亦感謝學校村願意在掃墓時節開放學校村的停車場作臨時上落客點。
80.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建議將在掃墓時節開放學校村的停車場作臨時上落客點一事轉交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四(i)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黑色暴雨下彩虹道水浸事故

強烈要求改善暴雨下彩虹道水浸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10 號)(修訂本)
(由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十五位黃大仙區議員席上提交)

要求解釋在七月廿二日黑色暴雨期間彩虹道出現嚴重水浸導致交通癱瘓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10 號)
(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黃大仙區議員席上提交)

81. 主席建議先討論此項議程。與會委員一致同意。

82.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渠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黃繼達先生、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劉永華先生和工程師/九龍 4 李鎮華先生。

83. 何漢文議員代表介紹文件第 40/2010 號。

84. 何賢輝議員代表介紹文件第 42/2010 號。

85. 渠務署黃繼達先生匯報 2010 年 7 月 22 日黑色暴雨下彩虹道水浸事故。啟德明渠(明渠)現時的排洪能力未足以應付十年一遇的大雨，而 7 月 22 日的大雨更為廿年一遇，當天的降雨量在一小時內迅速增加，令明渠未能承受。此外，由於明渠近沙田坳道與近大成街是該明渠的樽頸位置，未能及時向下游疏導由慈雲山流向黃大仙警署旁明渠的大量雨水，加上部份原本在彩虹道和沙田坳道用作防止明渠泛濫的分隔板不翼而飛，導致雨水快速湧入彩虹道，引導水浸。

86. 渠務署劉永華先生介紹明渠的長遠改善工程。渠務署將增強位於黃大仙區內該段明渠的排洪能力，包括在黃大仙警署至東光道的一段彩虹道地底擴闊明渠，並在太子道東地底現有鋪面渠旁加建一條箱形暗渠。在上游明渠(黃大仙警署至東光道段)改善工程的施工期間，明渠的排洪能力或會因施工時的臨時安排而受到影響。因此，渠務署會在本年8月至9月首先開始在明渠下游近太子道東加建箱形暗渠，確保在進行上游改善工程期間，明渠的整體排洪能力不會減低。渠務署預計在完成整個改善工程後，明渠可承受二百年一遇的大雨。

87. 黃繼達先生補充，渠務署會在彩虹道與沙田坳道明渠旁加回已散失的防止泛濫分隔板，以減慢明渠因泛濫而溢出河水的速度；亦會在明渠加設一個水位監察器作泛濫前的預警通報；此外會和路政署商討，在彩虹道加設排水溝，以便在大雨過後加快排走路面雨水。

88. 李德康議員要求渠務署和路政署改善彩虹道的排水能力，並查詢是次彩虹道水浸是否與啟德雨水轉運計劃有關。

89. 何漢文議員表示，據觀察所見，當日彩虹道的排水情況欠佳，而連接伍華中學至新蒲崗行人隧道的水浸問題一直未能解決，查詢原因何在。

90. 陳安泰議員建議利用磚塊興建河堤，防止明渠泛濫。如果明渠下游因排洪能力不足而導致水浸，阻擋明渠的水流出彩虹道未能根本解決問題，要求渠務署加強明渠的排洪能力。

91. 何賢輝議員表示，自渠務署改善牛池灣鄉和彩虹邨的排水系統後，令牛池灣西鄉在是次大雨中沒有發生嚴重水浸。他讚賞渠務署過去的努力，亦希望渠務署改善明渠的排洪能力。

92. 袁國強議員表示，行人隧道和行車道出現水浸，部份原因是由於垃圾淤塞渠道，查詢政府有否設立跨部門小組處理此問題。

93. 徐百弟議員查詢，渠務署會否考慮在明渠設監察站，以在水浸前疏導渠道。

94. 黃繼達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i) 彩虹道排水系統：由於道路的集水溝用於應付一般降雨量，故未能疏導因明渠泛濫而增加的流水。加上當日彩虹道水浸令九龍出現交通擠塞，渠務署的職員花了不少時間方能到達現場，及後又需花數小時疏導渠道，令彩虹道未能於短時間內排走雨水。渠務署會與路政署商討改善彩虹道排水系統的方法。

此外，渠務署會在明渠加設水位監察器，在水位警戒上升至初級時，立即派員監察和疏導渠道，盡早紓緩水浸情況，亦會與路政署緊急清理出現水浸的渠道。

(ii) 啟德雨水轉運計劃是把流經九龍塘窩打老道與禧福道交界箱形暗渠的雨水截流，再經由雨水排放隧道系統排放到接近樂善道的啟德明渠。據渠務署資料顯示，明渠(東隆道至樂善道段) 在7月22日的水位低於馬路面一米多，故相信當日彩虹道的水浸與啟德雨水轉運計劃無關。

(iii) 行人隧道水浸問題：路政署在每條行人隧道均設置水泵，抽走隧道積水，但積水中的垃圾會影響水泵運作。渠務署會與路政署研究如何解決行人隧道水浸問題，包括參考港鐵站的做法，將隧道入口加高以防止路面的雨水流入。

(iv) 增設防止泛濫的分隔板與利用磚塊興建河堤的功效相若，但分隔板所佔的空間較磚塊河堤少，較適合彩虹道和沙田坳道較窄的行人路。

95. 路政署李永強先生回應，路政署在每條行人隧道均設置水泵，抽走隧道積水。路政署會研究加強水泵的抽水能力，和提高隧道入口以防止路面的雨水流入隧道。行車道的集水溝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路政署負責定期清理，路政署會考慮增加清理次數。
96. 李德康議員查詢渠務署會如何提升明渠近沙田坳道樽頸位置的排洪能力。
97. 主席查詢，如果日後再次出現嚴重水浸，路政署、運輸署、和警方會如何處理。
98. 李永強先生回應，路政署會考慮增建排水口和集水溝，但由於集水溝主要用於收集路面的雨水，未必可以應付因明渠泛濫而導致的水浸。
99.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回應，運輸署設有緊急協調中心，與其他部門、巴士公司和小巴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絡，並向公眾發佈交通消息。此機制在 7 月 22 日亦有運作。
100. 香港警務處梁偉傑先生回應，警方在 7 月 22 日 5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期間，共收到 12 個水浸報告和 5 個汽車拋錨報告，警方已動用可用警力，協助疏導交通。
101.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建議各部門汲取是次事件的經驗，改善發生水浸時的處理方法。(秘書處會後註：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的會議上，討論改善明渠水浸的方法；民政處亦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與渠務署、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召開跨部門會議，研究短期和長期改善明渠水浸的方法。)

三(vi) 強烈要求於東頭邨柏東樓巴士站加建上蓋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10 號)

(由李德康議員提交)

四(ii) 有關上元道巴士站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10 號)

(由蔡六乘議員席上提交)

102. 主席建議一併討論這兩項議程，與會委員一致同意。

103. 李德康議員介紹文件第 39/2010 號。

104. 主席代表介紹文件第 41/2010 號。

105.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回應，九巴已向路政署申請挖路許可證，將為東頭邨柏東樓巴士站加建上蓋。此外，運輸署會與九巴視察上元道巴士站的情況，研究加建上蓋的可行性，並會直接回覆當區議員研究結果。

下次開會時間

106. 交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07. 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18) in HAD WTSDC 13-15/5/2 Pt. 8

二零一零年十月

致：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黎榮浩主席及各委員

有關遷移 7 M 巴士站(竹園道分站)事宜

本人因事未能出席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會議，現就會議中由陶君行議員提出有關上述問題的文件，本人發表書面意見。

就 7 M 巴士站遷移事宜，本人亦接獲多位竹園居民的投訴，居民的意見與陶君行議員在文件中所提的相同，故本人完全同意陶君行議員文件中的意見，並要求運輸署與九巴公司研究改善方案，包括 7 M 將巴士站遷回有上蓋的巴士站，待於竹園道興建另一有蓋巴士站後，才再遷移 7 M 將巴士站。

黃大仙區議員
許錦成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